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8 吨新能源勾臂式垃圾运输车（ZBH5180ZXXDFBBEV）（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88 号（生产厂址）。18 吨新能源勾臂式垃圾运输车（ZBH5180ZXXDFBBEV）（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8 吨新能源勾臂式垃圾运输车（ZBH5180ZXXDFBBEV）（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18 吨新能源勾臂式垃圾运输车（ZBH5180ZXXDFBBEV）（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12 立方米垃圾转运箱（LYSZ1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88 号（生产厂址）。12 立方米垃圾转运箱（LYSZ12）（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2 立方米垃圾转运箱（LYSZ12）（产品名称 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12 立方米垃圾转运箱（LYSZ12）（产品名称 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18 吨新能源洗扫车（ZBH5180TXSSXBBEV）（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88 号（生产厂址）。18 吨新能源洗扫车（ZBH5180TXSSXBBEV）（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8 吨新能源洗扫车（ZBH5180TXSSXBBEV）（产品名称 3）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18 吨新能源洗扫车（ZBH5180TXSSXBBEV）（产品名称 3）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18 吨新能源雾炮车（ZBH5181TDYDFABEV）（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 288 号（生产厂址）。18 吨新能源雾炮车（ZBH5181TDYDFABEV）（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8 吨新能源雾炮车（ZBH5181TDYDFABEV）（产品名称 4）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18 吨新能源雾炮车（ZBH5181TDYDFABEV）（产品名称 4）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内完成。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长沙盈峰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5日